

环卫作业服务合同

甲方：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

签订地点：溧阳市上兴镇

乙方：常州市环球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3年10月1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苏南溧采公【2023】第11号

2. 项目名称：溧阳市经济开发区（上兴镇）14个行政村环卫作业市场化运作服务采购（三次）包号03：万家边-缪巷-祠堂-桥东干-毛家

3. 具体内容：万家边-缪巷-祠堂-桥东干-毛家。

4. 合同金额：人民币1080600元/年。

5. 合同服务期：作业服务时间1年，从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续签事宜。

6. 项目负责人：周凯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常州市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指标设置和计分办法》、《上兴镇环卫作业服务要求》和《上兴镇环卫作业考评细则》，对乙方作业服务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和指导。

2、就本项目作业考核结果，按季度向乙方支付承包费。

3、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4、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5、如服务过程中工程量减少，超过5%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核减。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常州市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指标设置和计分办法》、《上兴镇环卫作业服务要求》和《上兴镇环卫作业考评细则》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组织全面治理农村生活垃圾、农村厕所粪污、农村生活污水、农业废弃物、提升村容村貌、提升建设和管护水平等六方面内容，共设置行政村和自然村25项指标。行政村区域道路（镇、村）清扫保洁（除市交通管理部门路面清洗外）道路两侧可视性

范围内垃圾清捡等环卫作业服务。确保作业干净整洁。

2、为保证作业的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服务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独立承担环卫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规定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員工资按溧阳市有关规定执行，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7、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8、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9、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价格与支付

1、合同基准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零陆佰元**，（小写）**1080600元**（分解至每季度支付金额为**268000元**，分解后余额为**8600元**，余额在第**4**次一起支付）。如按附件二、三《环卫作业考评细则》、《常州市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指标设置和计分办法》规定发生扣款，在季度作业服务款中扣除。

2、付款及扣款方式：

付款主体：甲方。

扣款方式：因考核达不到规定分值等原因，按《常州市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指标设置和计分办法》、《上兴镇环卫作业考评细则》考核扣款后，作为最终的季度作业服务款。

付款时间：甲方根据季度考核结果，于次季度第一个月15日前（含当日）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款。

付款方式：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乙方结算时所开具的发票须是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环卫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向乙方交付环卫作业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环卫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 15 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六、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十五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补偿乙方损失。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十、履约保证金

1、为保证合同顺利执行，按采购文件的约定，向甲方交纳履约担保，履约

担保为中标价（年运行经费）的 10%，履约担保有效期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2、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此款规定。

3、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甲方收回环卫作业权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退回乙方。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生效：**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甲乙双方签署的文件、电传、协商纪要等文件
- 4) 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5)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代理机构执二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 1:

上兴镇环卫作业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健全的日常清扫保洁制度、乱张贴清除制度、环卫设施清洗保洁制度、公厕保洁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应急处理制度、自检自查制度。如遇突发事件,采购人有权调用中标人人员和车辆参与应急。作业服务须达到队伍整齐规范、机械设备齐全状态优良、质量优质高效、环境整洁优美的基本要求。同时,根据常州市、溧阳市、上兴镇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理组及各行政村考核结果、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等情况在总分中直接扣减。

1.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1) 村级道路实行 8 小时保洁制度(上午 7:00-11:00,下午 13:00-17:00)。所有道路每天早上 8:30 分前完成一次普扫,其余时段巡回保洁。巡回保洁采用定人定岗巡回保洁与快速巡回保洁相结合的模式。遇重大检查时作业方式按采购人的要求执行;高温季节作业时间由采购人另行通知。

(2) 道路清扫应做到“五无五净”,即:无垃圾杂物、无积尘积水、无烟头纸屑、无泼撒污物、无砖石杂草,路面净、边角侧石净、窞井泉眼净、道路隔离设施底部净、环卫设施周边净。道路清扫无死角,无断扫、漏扫,短驳垃圾无漏收,作业区域交界处、清扫道路与户户通道路交接处应扫过 3 米以上。

(3) 道路保洁应快速及时,巡回不间断,确保路面及公厕、垃圾(亭)桶、果壳箱周边干净整洁。白色污染及暴露垃圾滞留时间,村级道路不得超过 20 分钟,其余等级道路不得超过 30 分钟。

(4) 下雨天应及时清扫路沟边、隔离栏下泥沙,保持雨水口畅通。降雪天气应及时组织铲雪作业。道路融雪后,路面杂物、垃圾应及时清扫干净。

(5) 清扫、保洁后的垃圾应及时收集,按指定方式、指定地点倾倒,不得倒入绿化带或垃圾桶和果壳箱内,不得焚烧垃圾、树叶等。

(6) 因天气或其他特殊原因,机扫车不能作业时,应及时安排人员做好机扫车作业区域的人工清扫工作。

(7) 保洁车辆应密闭完好,每周清洗一次,保持干净整洁,无乱堆乱挂乱张贴。作业时保洁车应紧靠路沿侧石停放,不得影响交通和有碍观瞻。作业完毕,扫帚、畚箕等作业工具应统一放入保洁车内,在指定位置停放。

(8) 工作期间，无打堆、串岗、离岗、久坐、闲聊等现象，不得捡拾废品，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9) 如遇死角、深沟、道路两侧行道树过低过近、垃圾杂物体积过长过大、落叶季节、窞井泉眼不畅通、有杂物或被堵塞等，需组织人工作业。

2. 生活垃圾短驳收集清运作业要求

(1) 确保短驳点位垃圾桶随满随清，确保生活垃圾收集短驳转运率达 100%。

(2) 收集过程中应遵守交通规则，按照规划好收集路线行驶，不漏收，不逆向行驶；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将垃圾桶（果壳箱）复位，并做到车走地净。

(3) 收集车辆应保持密闭，并有污水收集装置（污水在指定地点进行排放）；收集过程中无垃圾飞扬、洒落、拖挂和污水滴漏。

(4) 应定期对生活垃圾收集车辆进行清洗和检修，遇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能立即调配一辆生活垃圾清运车辆投入工作，保证行政村生活垃圾短驳清运正常有序的进行。

3. 河塘打捞作业要求

河塘沟渠水面白色垃圾清理，清理水面白色垃圾并同时运至垃圾堆放点。

4. 乱张贴清除作业要求

(1) 各保洁区域内的小广告、乱张贴、乱涂写应当天发现当天清除，存留时间不得超过 6 小时；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小广告、乱张贴、乱涂写，必须在 4 小时内予以清除。

(2) 墙砖、马赛克等硬质表面的涂写张贴，应采用油漆溶解剂或水浸、刮除等办法予以清除干净，不留痕迹；外表面为涂料的，应采用相同颜色或相近的涂料，整体有规则地予以同色覆盖，要求覆盖面横平竖直，不得歪斜；

(3) 在供电、邮电、广电、照明、交通等设施上的乱张贴应以清洗、铲除为主，如不能彻底清洗的才可以覆盖，且必须同色覆盖，尽量保持原貌；

(4) 乱张贴清理后的纸屑必须及时清理干净，做到工完场清。

5. 公共厕所保洁作业要求

(1) 公厕应本着方便村民的原则严格遵守开放时间。一般情况下，公厕不得停用，确因特殊情况需临时停用的，需摆放或张贴停用告示，告知村民。

(2) 保洁人员应礼貌待人，主动照顾老弱病残孕等人员；按时作业，作业时应在厕外设作业标志，在厕内不要干扰用厕者；作业完毕后清洗好保洁工具，并妥善保管，不得有碍厕容。

(3) 公厕保洁标准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实行每天二冲洗二保洁制度，上午 7：30 前完成第一遍冲洗，8：00—10：30 巡回保洁；下午 13：30—16：30 完成第二遍冲洗及巡回保洁。

②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应良好，无明显臭味；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板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公厕内外墙面应整洁，粉刷应无剥落；地面光洁，无积水。

③座便器、蹲位应整洁，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小便槽(斗)应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味；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④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等应完好，无积灰、污物。

⑤公厕外环境应整洁，无杂物乱堆，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公厕四周 3—5 米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无私搭乱建，无杂物，无乱挂、乱堆、乱放现象。

⑥公厕标志齐全，公厕设有醒目标志牌，方便群众入厕；发现设施破损或遗失后应立即报修；公厕下水道堵塞时应于半天内疏通到位。

⑦蝇蚊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

6. 环卫设施清洗及车辆摆放作业要求

(1) 垃圾亭、垃圾桶、果壳箱实行一日一清洗制度，遇检查活动时，应巡回保洁。

(2) 垃圾亭(桶)、果壳箱外表面应整洁干净，无污迹、无乱刻画、无乱张贴，垃圾桶内壁应清洗至沿口下三分之一处；设置点周围地面应干净整洁无污迹；垃圾亭(桶)内外地面应整洁，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内外墙面无污迹、无乱刻画、乱张贴。

(3) 发现设施损坏，应及时报修。

附件 2:

上兴镇环卫作业考核细则

环卫作业考核实行百分制：环卫作业 90 分，安全文明生产 5 分，规范用工 5 分。同时，根据常州市、溧阳市、上兴镇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理组及行政村考核结果、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等情况在总分中直接扣减。

1. 环卫作业 90 分

(1) 道路保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1 分。

- ①路面清扫不干净，有边脚泥或灰沙的。
- ②道路漏扫，短驳垃圾漏收的。
- ③道路交界处未按规定扫通的。
- ④窨井泉眼未通的。
- ⑤乱倒清扫垃圾，焚烧垃圾的。
- ⑥降雪天气未及时组织铲雪作业，融雪后未及时清扫干净的。
- ⑦路面有废弃物（包括瓜皮果壳、纸屑/塑膜、烟蒂、痰迹、混凝土、渣土、沙、石、砖、粪便、呕吐物、动物尸体）未在规定时间内清理干净。
- ⑧污水、雨水积水未及时清扫的。
- ⑨道路未按规定时间清扫完毕的。
- ⑩环卫设施（垃圾亭、垃圾桶、果壳箱等）周边有暴露垃圾的。

(2) 乱张贴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1 分。

- ①不按规范对乱张贴进行清除的。
- ②清除不彻底、覆盖不规整的。
- ③未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清除的。
- ④清除完毕未及时清理残留垃圾的。

(3) 公共厕所保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1 分。

- ①未按规定时间冲洗完毕的。
- ②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有积灰、污迹、蛛网，乱涂乱画，地面有积水的。
- ③座便器、蹲位、大便槽两侧有粪便污物，槽内有积粪；小便槽(斗)有水锈、尿垢、垃圾，厕所内有明显臭味的。

④公厕四周 3—5 米范围内，有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有乱披乱挂、乱堆乱放、乱涂乱贴现象的。

⑤发现设施破损或遗失未立即报修的；公厕下水道堵塞未及时疏通到位的。

⑥蝇蚊孳生季节未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蝇蛆孳生的。

(4) 环卫设施清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1 分。

①未按规定次数完成清洗的。

②垃圾亭（桶）、果壳箱外表面有污迹、有乱刻画、乱张贴的，垃圾桶内壁未清洗至沿口下三分之一处的；设置点周围地面有污迹的。

③垃圾亭（桶）内外地面有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积留污水的，内外墙面有污迹、乱刻画、乱张贴的，四周 3—5 米范围内，有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有乱披乱挂、乱堆乱放、乱涂乱贴现象的。

④发现设施损坏，未及时报修的。

(5) 生活垃圾短驳收集清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1 分。

①未确保短驳点位垃圾桶随满随清，未确保生活垃圾收集短驳转运率达 100%。

②收集过程中应遵守交通规则，未按照规划好收集路线行驶，不漏收，不逆向行驶；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将垃圾桶（果壳箱）复位，并做到车走地净。

③收集车辆应保持密闭，并有污水收集装置（污水在指定地点进行排放）；收集过程中有无垃圾飞扬、洒落、拖挂和污水滴漏。

④应定期对生活垃圾收集车辆进行清洗和检修，遇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未能立即调配一辆生活垃圾清运车辆投入工作，保证行政村生活垃圾短驳清运正常有序的进行。

(6) 河塘打捞作业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1 分。

河塘沟渠水面有白色垃圾未清理等。

2. 安全文明生产 5 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人扣 1 分。

①未穿戴作业单位统一规定的反光安全标志服的。

②穿拖鞋上班的。

③保洁车辆在岗作业时车辆停留休息的或作业人员当班闲坐、聊天的。

④作业人员当班围观突发事件或就地闲逛购物的或选择性的捡拾或售卖饮料瓶和硬板纸等废品的。

⑤不文明作业，故意扬尘的。

⑥保洁车辆容貌未保持完好、密闭、整洁、安全的。

⑦电瓶收集车超载、超速、占用快车道的。

⑧作业工具、车辆未紧靠路边停放，或者停靠在公交车站、消防栓旁的。

⑨收集车未在作业方向设置警示标志。

3. 规范用工 5 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人扣 1 分。

①抽查人员工资发放记录，确有用工不满足规定工资标准的。

②接到有关签订劳动合同投诉属实的。

③接到有关补贴不及时发放的投诉属实的。

④接到有关保险按时缴纳的投诉属实的。

⑤出现 5 人以上劳资纠纷的。

⑥建立基础管理台帐，包括《人员作业情况登记本》、《日常检查情况登记本》、《信访处理登记本》，每缺 1 本扣 1 分，登记不及时的每本每次扣 1 分。

⑦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包括行政管理制度、考勤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生产制度、考核制度，每缺 1 项制度扣 1 分。

4. 镇级以上检查考核及媒体曝光、群众投诉等情况

①在镇级督查考核中扣分的，作 1.5 倍扣分；在溧阳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中扣分的，作 2 倍扣分；在常州市级以上城乡长效综合管理考核中扣分的，作 2.5 倍扣分。

②媒体曝光属实的（以媒体最先曝光时间为扣分记录时间），每项扣 3 分；群众投诉举报属实的，每项扣 2 分。

③考评中发现及上级反馈问题通知整改的，在规定的时间内仍未整改的，以及未在一个工作日内反馈整改情况的（反馈情况以书面或电子文档为准），按标准 2 倍扣分。

④中标人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人交给的指令性任务，每次扣 2 分

5. 考核实施办法

①根据本考评细则组织月度考核，采购人采取样本抽查和现场随机检查的方式进行考核，每月不少于 5 次，按百分制计分；三个月的平均分为季度考核成绩。

②采购人取证资料必须做到时间与地点清楚、背景清晰，便于中标人查证核对认可。当日的取证资料只保存七工作日，期内可供中标人查看或复制，过期视为默认。

③根据月度和季度考核结果，月度按 1 分 500 元扣除，季度按平均分，在 90 分（含）以上且月度得分不低于 85 分（含）的，全额支付；低于 90 分的或月度得分低于 85 分的，每低 1 分扣罚管理费的 1%。

④中标人在 2 个月的试用期内考核结果在 85 分（不含 85 分）以下的，作试用期考核不合格处理。采购人将不与中标人签订正式作业服务合同。中标人不得以设备采购、人员招聘、办公经营场所租赁等任何理由向采购人提出经济补偿要求。

⑤中标人在承包期内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考核结果在 85 分（不含 85 分）以下的，采购人在满足前述条件的次月底前与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两年内不得参与本市环卫作业投标。

⑥中标人在各类应急响应工作，市、区重大活动期间因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 15 天通知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本市环卫作业投标。

⑦中标人不能按时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人员支出的，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 15 天通知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本市环卫作业投标。

⑧被解除合同后的标段由相邻标段中标单位临时代管，作业及考核要求与本合同一致。代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且代管期内遇合同到期则代管自动终止。

6. 本办法的贯彻执行由上兴镇行政村负责监督和检查。

附件 3:

2023 年常州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长效管理考核指标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和标准	测评采集事项	扣分细则	计分基准
1	(二)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村庄内无暴露垃圾和积存垃圾	暴露垃圾和积存垃圾(成片)	发现一处扣 3 分	19
			暴露垃圾和积存垃圾(成堆)	发现一处扣 1 分	
			零星垃圾	发现一处扣 0.5 分	
2		普及垃圾桶, 垃圾定点收集、定时清运、日产日清, 无焚烧垃圾情况	未普及垃圾桶, 垃圾未定点收集 整个自然村未设置作为 1 个问题)	扣 1 分	
			垃圾桶、箱(缺损、污秽)	发现一处扣 1 分	
			垃圾桶外溢, 未及时清运	发现一处扣 1 分	
			陈旧垃圾房	发现一处扣 1 分	
			焚烧垃圾	发现一处扣 1 分	
3		无城市污染、工业污染向农村转移, 无非正规垃圾堆放点	乱堆建筑垃圾、装修垃圾(成片)	发现一处扣 3 分	
			乱堆建筑垃圾、装修垃圾(成堆)	发现一处扣 1 分	
4		按试点要求落实垃圾分类投放	无垃圾分类设施, 且无相关宣传(整个自然村未设置作为 1 个问题)	扣 3 分	
			无垃圾分类设施, 但有相关宣传(整个自然村未设置作为 1 个问题)	扣 2 分	

5	(二) 治理 农村 厕所	三格式化粪池	化粪池渗漏引起的黑臭水体	发现一处扣 4 分	16
		无渗漏, 盖板完好, 设施完善	化粪池盖板不完好、缺失、未合上	发现一处扣 1 分	
6	粪污	公共厕所无乱张贴、乱涂写现象	乱张贴、乱涂写	发现一处扣 0.5 分	
7	加强公共厕所管理, 内部干净、整洁、无明显异味, 周边环境干净整洁优美		公厕内部有明显异味, 严重脏污	发现一处扣 3 分	
			公厕内部有异味, 保洁不及时	发现一处扣 2 分	
			公厕设施破损不能正常使用	发现一处扣 1 分	
			公厕周边有暴露垃圾(成片)	发现一处扣 3 分	
			公厕周边有暴露垃圾(成堆)	发现一处扣 1 分	
			公厕周边有零星垃圾	发现一处扣 0.5 分	
8	无露天粪坑、旱厕等有害化厕所	露天粪坑或旱厕	发现一处扣 4 分		
9	村内建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或纳入城镇污水管网, 污水处理设施完善, 且正常使用		未纳入污水管网或无污水处理设施(整个自然村未设置作为 1 个问题)	扣 1 分	
			污水处理设施损坏	发现一处扣 2 分	
			有污水处理设施但未正常运行	发现一处扣 1 分	
			污水盖不完好、缺失、未合上	发现一处扣 1 分	
			污水直排	发现一处扣 1 分	
(农村河道、村内沟塘等水	河塘水体污染, 颜色有异常(乳白色、铁锈红、绿色等)	发现一处扣 5 分		

10	体清洁、无异味、无大范围水草、漂浮垃圾等，种植的水生植物管理有序，定期打捞	3平方米以上漂浮物、垃圾等	发现一处扣3分	19
		3平方米以内漂浮物、垃圾等	发现一处扣1分	
11	河塘坡岸整洁，无暴露垃圾、乱堆乱放、乱牵乱挂、乱垦乱种、侵占河道，河坡无违章搭建，无违章坝基，河内无沉船堵塞、非法圈圩	河塘坡岸暴露垃圾(成片)	发现一处扣3分	
		河塘坡岸暴露垃圾(成堆)	发现一处扣1分	
		河塘坡岸零星垃圾	发现一处扣0.5分	
		河塘坡岸乱堆乱放	发现一处扣0.5分	
		河塘坡岸乱牵乱挂	发现一处扣0.5分	
		河塘坡岸乱垦乱种	发现一处扣0.5分	
		河塘坡岸乱搭乱建	发现一处扣1分	
		河塘坡岸违章坝基	发现一处扣1分	
		沉船堵塞	发现一处扣1分	
河塘坡岸非法圈圩	发现一处扣0.5分			
12	基本消除农村黑臭水体	黑臭水体(如果是农户养禽类的小面积【不扣分】如果是化粪池渗漏引起的黑臭水体，就归到化粪池指标)	发现一处扣5分	

13	(四) 治理农业废	禁止露天焚 烧秸秆	3 平方米以上焚烧秸秆	发现一处扣 3 分	10
			3 平方米以下焚烧秸秆	发现一处扣 1 分	
			焚烧荒草(村民小范围焚烧祭品不 扣分)	发现一处扣 1 分	
14	弃 物	无废旧农膜等 农业生产废弃物	废旧农膜等农业生产废弃物(成 片)	发现一处扣 3 分	
			废旧农膜等农业生产废弃物(成 堆)	发现一处扣 1 分	
			废旧农膜等农业生产废弃物(零 星)	发现一处扣 0.5 分	
		开展农药包装废 弃物集中回收处 理	农药包装废弃物(成片)	发现一处扣 3 分	
			农药包装废弃物(成堆)	发现一处扣 1 分	
			农药包装废弃物(零星)	发现一处扣 0.5 分	
			无集中回收处理点或相关宣传标 志(整个自然村未设置作为 1 个问题)	扣 1 分	
15		开展农村地区道 路环境综合整 治, 基本实现路 田分家、路宅分 家	未实现路田分家、路宅分家(整个 自然村未设置作为 1 个问题)	扣 3 分	
		16 提	村内主要道路、 通村组道路、入 户道路等路面硬 化平整, 无泥 泞、坑洼、积水	道路严重不平整, 影响行人行车	
道路不平整, 影响行人行车	发现一处扣 1 分				
路牌路标、交通指示牌破损、老旧	发现一处扣 1 分				

	等现象,路牌路标、交通指示牌设置规范		
17	完善村庄公共照明设施,及时修理,用电安全;体育锻炼设施完好,保证正常使用	村域范围内未发现路灯(整个自然村未设置作为1个问题)	扣2分
		路灯养护不到位,存在“有灯不亮”现象	发现一处扣0.5分
		路灯破损,存在安全隐患	发现一处扣0.5分
		体育锻炼设施不完好,不能正常使用	发现一处扣0.5分
18	无违章搭建、无乱堆乱放、乱拉乱挂、乱贴乱画	违章搭建	发现一处扣1分
		乱堆乱放	发现一处扣0.5分
		乱拉乱挂	发现一处扣0.5分
		乱贴乱画	发现一处扣0.5分
19	无枯枝烂叶成堆,影响村容村貌	枯枝烂叶,影响村容村貌(成片)	发现一处扣3分
		枯枝烂叶,影响村容村貌(成堆)	发现一处扣1分
20	破败留根房、空关房、废弃住宅等得到合理整治,并实施有效改造利用	破败留根房、空关房、废弃住宅	发现一处扣1分

27

21		有序整理村庄内线缆	藤曼缠绕，存在安全隐患	发现一处扣 0.5 分	
22	(六) 提升建设和管护水平	建立完善村规民约，明确村民维护村庄环境的责任和义务，以实行“门前三包”“垃圾分类积分制”等方式	无村规民约且村域整体脏乱差(整个自然村未设置作为 1 个问题)	扣 3 分	9
			无村规民约，村域整体一般(整个自然村未设置作为 1 个问题)	扣 1 分	
23		加强文明习惯的引导和养成，改变影响人居环境不良习惯，从源头上消除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丢乱扔、乱牵乱挂等不文明行为	无文明引导且村域不文明行为较多(整个自然村未设置作为 1 个问题)	扣 3 分	
			无文明引导但村域不文明行为较少(整个自然村未设置作为 1 个问题)	扣 1 分	
24		公益宣传牌或公益广告	无公益宣传牌或公益广告(整个自然村未设置作为 1 个问题)	扣 3 分	
			公益宣传牌或公益广告未及时更新、破损	发现一处扣 1 分	

注：中标方在通过常州市或溧阳市人居环境长效管护考核的同时，取得红榜的成绩，采购人给予中标供应商 2 万元的奖励，该费用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年终兑现；在季度考核中取得黑榜的成绩，由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进行处罚（根据实际得分情况从扣除 2 万元到扣除当季度管理服务费不等）。